理学与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关于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中几点补充说明

一、 导师定义：导师默认为管理系统内导师

二、 第一作者定义：申请人为第一作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；

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。

三、 导师负责制

无论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，导师需要在“申请学位学术论文”封面上签字，导师对学生申报学位材料负责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。如有违规现象，取消学生学位申请资格。

四、 允许学院、学科在不违背、不低于学校学位申请要求及分会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更高、更细的学术成果要求。

五、 博士学位申请补充说明

(一) **共同第一作者问题：**

1. 按照权重计算，计算方法为 1/N（N=共同第一作者人数，包括**校内、校外**，通讯作者除外）
2. 如学生申请材料中所有学术论文都存在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，则需有一篇论文为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；
3. 如若有特殊情况，分会采取一事一议。

(二) 发表定义：文章有 DOI 号视为正式发表

六、 硕士学位申请补充说明

(一) **共同第一作者问题：**

1. 按照权重计算，计算方法为 1/N（N=共同第一作者人数，包括校内、校外，通讯作者除外）；
2. 如若有特殊情况，分会采取一事一议。

(二) 硕士论文录用即可

(三) 必须为所做研究方向论文。

(四) “申请专利”为申请即可（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，学生第二），需要提供公开号（CN 开头的号码）证明

（公开号：专利申请过程中，在尚未取得专利授权之前，国家专利局公开专利时的编号，表示该专利已经在受理过程中。专利公开号亦称专利文献号，组成方式为“国别号+分类号+流水号+标识代码”，如 CN1340998A，表示中国的第 340998 号发明专利。）